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则

目 录

释义.....	5-4-2
第一章 总则.....	5-4-4
第二章 账户管理业务规则.....	5-4-4
第三章 交易管理业务规则.....	5-4-9
第四章 附 则.....	5-4-17
附件 1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风险揭示书.....	5-4-19
附件 2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	5-4-23
附件 3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	5-4-24
附件 4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殊交易业务申请书.....	5-4-25
附件 5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	5-4-26
附件 6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额交易预约书.....	5-4-28
附件 7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传真交易协议书.....	5-4-29
附件 8 印 鉴 卡（直销）.....	5-4-35

释 义

本集合计划业务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计划：指平安证券发行、设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指平安证券发行、设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合同：指平安证券发行、设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通知》：指 2004 年 10 月 21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

推广机构：指平安证券和平安证券下属营业网点及平安证券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指受计划合同约定，根据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计划份额持有人；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集合计划的除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包括管理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成立日：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说明书出具批准函之日起不超过六十日；

封闭期：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指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1 日：指 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指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合计划登记过户及代理推广业务，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根据《试行办法》、《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集合计划登记过户业务主要包括：

（一）账户管理业务：内容包括账户开立、账户资料的查询和变更、账户的挂失和补办以及注销等业务。

（二）交易管理业务：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收益分配、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解冻等业务。

第三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过户及代理推广业务，其具体权责与交易办法依照具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代理推广业务规则等执行。

第二章 账户管理业务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中“账户”又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用于登记委托人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条 推广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六条 推广机构受理账户业务时，应当核验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并保存委托人填写的相关业务资料。

第七条 推广机构应当有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专门保管业务资料的库房，库房面积应当足够容纳有关资料，库房要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符合资料安全保管的条件；

第八条 推广机构应当对账户业务凭证按业务类别、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按定期限保存 20 年。

第一节 账户开户

第九条 本公司仅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账户开户业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均可申请开立账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为一个委托人只设立一个计划账户。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推广机构办理开立账户的业务。

第十二条 推广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他人代办的，还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填写正确的申请表。

第十三条 推广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手续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四）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指定银行账户及预留印鉴；

（六）填写正确的申请表。

第十四条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

的内容，按要求在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接收委托人的开户申请，并留存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外的所有开户资料。

第十五条 新开户的账户由代理推广机构通过打印账户确认单方式打印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开户申请经过中登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中登公司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推广机构。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已办理了开户，新的开户申请将不被接纳，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若委托人在开立账户时办理参与申请，如果开户失败则交易失败。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已办理了开户并前往非原开户机构进行交易，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该推广机构应登记该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号、账户号并由中登公司确认委托人身份。如身份确认失败，则账户登记失败。

第二节 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十九条 账户持有人可到原开户推广机构或注册推广机构查询账户资料、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份额变更记录及其它相关业务记录。

第二十条 推广机构可依法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或登记的客户资料。

第二十一条 推广机构受理个人委托人查询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第二联；
- （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三）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 （四）交易类查询还须出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第二十二条 推广机构受理机构委托人查询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印有平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原开户机构的账户确认单；
- （四）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六) 交易类查询还须出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第二十三条 已故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委托人账户资料的,推广机构应当核验该委托人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节 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工商注册号、单位性质、联系电话、地址等重要信息之一发生变化的,持有人应到原推广机构或已进行账户登记的推广机构提出申请,推广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持有人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推广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资料变更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第二联;
- (二)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原身份证号及姓名的证明文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时提供);
-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五) 填写正确的变更资料申请表。

他人代办的,还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推广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资料变更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 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工商注册号时提供)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确认单;

- (六)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八) 填写正确的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第四节 账户的挂失与补办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遗失账户确认单，应到原推广机构或已进行账户登记的推广机构提出申请，推广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为持有人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二十八条 推广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账户确认单挂失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二) 填写正确的挂失、补办申请表。

他人代办的，还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 推广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账户确认单挂失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六) 填写正确的的挂失、补办申请表。

第五节 账户的注销

第三十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注销集合计划账户必须由其本人或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到推广机构现场办理。

第三十一条 推广机构应当为申请注销账户的持有人办理注销手续，在其账户申

请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上注明“此账户注销”等字样并盖章确认。

第三十二条 被注销账户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所发起设立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必须为零。

第三十三条 持有人注销账户申请材料提供的证件资料应当与中登公司所记录的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持有人应当首先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推广机构受理已开立账户的个人委托人注销其集合计划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第二联；
- (二)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四) 填写正确的账户注销申请表。

他人代办的，还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推广机构受理已开立账户的机构持有人注销其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 印有账户的原开户机构的账户确认单；
- (五)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七) 填写正确的账户注销申请表。

第三章 交易管理业务规则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可通过平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进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交易业务。

第三十七条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精确到0.0001元；集合计划份额精确到0.01份集合计划单位。集合计划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0.01元人民币。计算结果均实行

四舍五入。

第三十八条 资金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参与

● 推广期

第三十九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具体规定，计划到达募集目标资金可提前结束认购。

第四十一条 集合理财计划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推广公告和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推广期内，委托人参加集合计划以金额进行申请，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说明书为委托人转换为相应参与份额。

第四十三条 推广期内，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再通过推广机构柜台办理申请参与。推广期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第四十四条 已申请的参与在推广期内经中登公司确认后不接受撤销申请。

第四十五条 对开户失败的参与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推广机构，委托人可进行查询。

第四十六条 推广期间，中登公司每日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进行确认；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持有人进行权益登记；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以说明书为准。

第四十七条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如集合计划提前满足成立条件，集合计划发起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同时宣告集合成立。

第四十八条 如果集合计划成立，委托人参与金额所生成的利息转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如果集合计划不成立，已募集的资金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必须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

● 开放日

第四十九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开放期内，

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再通过推广机构柜台办理申请参与。

第五十条 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第五十一条 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推广公告和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委托人开放日内可多次申请参与。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以申请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以金额进行申请，管理人按照说明书为委托人转换为相应参与份额。

第五十五条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正常交易时间申请撤销；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可在 T+2 日（含 T+2 日）到受理参与申请的代理网点取得参与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代理网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五十七条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二）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
- （三）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
- （四）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五）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

第二节 退出

第五十八条 退出以申请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退出以份额进行申请，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

单位退出，开放日内可多次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退出份额数量的限制。

第六十条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份额数量，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第六十一条 退出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以其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只能在其开户或注册的推广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应选择巨额退出处理方式（顺延或不顺延）。如委托人未作选择，默认为顺延退出方式。

第六十四条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办理撤销手续。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可在 T+2 日（含 T+2 日）到受理退出申请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代理网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净值；
-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三）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

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退出、顺延退出或者暂停退出;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全额退出:按正常的退出程序办理;

(二) 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但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三)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节 强制退出

第六十八条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可以将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

第六十九条 强制退出业务与日常退出业务的处理方式相同。

第四节 收益分配

第七十条 收益分配可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转份额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

第七十一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享有分红权益;分红权益登

记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七十二条 收益分配原则：

- （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七十四条 对于冻结部分份额产生的分红强制转换为份额，同时做冻结处理，待原有份额解冻时一起解冻。

第七十五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间以分红公告为准。

第五节 转托管

第七十六条 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的转托管业务。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在原开户推广机构或注册推广机构办理，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与办理账户登记时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相同。

第七十七条 转托管的业务办理过程：

（一）办理转托管的委托人到待转入的推广机构办理账户登记业务，该推广机构网点需为委托人办理账户登记手续，打印账户登记确认单。

（二）办理转托管的委托人于 T 日到原推广机构提出转托管申请。原推广机构核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应打印集合计划份额转出受理单，载明转出机构编码及每笔转出集合计划份额信息。

（三）T+1 日，中登公司进行转托管处理并通过系统回报转托管确认信息。

（四）T+2 日，委托人可到转入的推广机构查询集合计划份额到帐情况。

第七十八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对其持有份额可以进行部分转托管。

第七十九条 冻结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条 由于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委托人须本人持有效证件前往中登公司柜台申请办理。

第八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将某一集合计划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个人委托人死亡、机构委托人破产等情况出现，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债权人接管；赠与仅指集合计划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八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当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八十三条 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当按规定缴纳非交易过户手续费。中登公司分别向过出方和过入方委托人收取过户费 100 元/笔。

第八十四条 个人委托人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继承公证书；
- (二)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三)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四) 被继承人生前签订的集合计划参与合同原件；
- (五)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六)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第八十五条 个人投资人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捐赠方签订的集合计划参与合同原件；

- (四)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 当事人双方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六)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第八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
- (二)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捐赠方签订的集合计划参与合同原件;
- (四)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六)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七) 当事人双方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八)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第八十七条 个人委托人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二) 当事人签订的集合计划参与合同原件;
- (三) 当事人双方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四) 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五)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第八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集合计划非交易过户,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二)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当事人签订的集合计划参与合同原件;
- (四) 当事人双方集合计划账户确认单及复印件;
- (五)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七) 填写正确的业务申请表。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八十九条 中登公司可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它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账户名下的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业务须直接在中登公司柜台办理。

第九十条 计划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交易。

第九十一条 计划份额冻结期间参与分红，对产生的分红强制转换为份额，并做冻结处理，待原有份额解冻时一起解冻。

第九十二条 计划份额冻结处理的优先级高于退出、转托管等。

第八节 集合计划清算资产分配

第九十三条 集合计划到期后如果不延期，或不转换到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清算公告约定进行清算，并将清算后的资产返还给持有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做出补充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您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交易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说明书及附件，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由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投资者需要了解并承担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使该产品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会使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此外，投资者还需要了解并承担以下风险：

1、技术风险：由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产品资产的损失。

2、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的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由此会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发

生变化或您的委托无法成交。

4、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中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

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产品投资策略，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是证券交易的一种，同样蕴涵着交易风险。

由上述可见，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证券市场中的一个新的投资品种，同样存在着各种风险。您在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说明书并不能揭示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计划交易。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委托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风险揭示书》及其附件，本人现在此就风险揭示书签章，确认在此签章之日起，本揭示书与计划合同、说明书同时对本人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个人投资者签字：

开户机构经办人签字：

开户机构见证人签字：

附件2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申请表

特别提示：委托人参与的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本申请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以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为准并公布于平安证券的网站、营业网点和直销中心。签署本账户申请书之前，请仔细阅读。

计划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金账户		计划账户		销售网点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挂失、解挂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密码修改、重置				
个人投资者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	机构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邮寄对账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是否开通短信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子邮件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 (选“是”需签订相关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属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提示：该账户为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声明：本人/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计划说明书，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并保证本表信息资料真实有效，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					
机构投资者签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		复核：		销售网点(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销售网点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附件3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计划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投资者名称		销售网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金账户		计划账户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金 额	大写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亿</td><td style="width: 10%;">千</td><td style="width: 10%;">百</td><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万</td><td style="width: 10%;">千</td><td style="width: 10%;">百</td><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元</td><td style="width: 10%;">角</td><td style="width: 10%;">分</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份 额	大写																										
★巨额退出：撤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亿</td><td style="width: 10%;">千</td><td style="width: 10%;">百</td><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万</td><td style="width: 10%;">千</td><td style="width: 10%;">百</td><td style="width: 10%;">十</td><td style="width: 10%;">个</td><td style="width: 10%;">点</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份</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 分红方式设置： 现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分红方式变更： 现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p>★ 银行账户变更</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原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td> <td style="width: 50%;">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td> </tr> </table>				原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原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属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p>★交易撤单：（本申请应在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提出）</p> <p>撤销业务类型_____原申请单编号_____</p>																												
<p>声明：本人/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计划说明书，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并保证本表信息资料真实有效，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p>																												
机构投资者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代 理 人 签 字：																										
经办：_____		销售网点（章）：_____																										
复核：_____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管理人留存，第二联托管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5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代理人，授予权限如下：

账户类：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账户开户、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帐户增开、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资料查询、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修改、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类：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取和签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2. 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并向贵司提交所需的相关文件。 3. 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4. 其他（请详细明示）：_____ 5.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送贵公司后生效，直至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为止。					

机构郑重承诺：

- 1、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本机构和被授权人具有合法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格；
- 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授权人凭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亲自前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等变更或撤销手续。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授权机构全称：

授权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机构证照类型及号码：

授权机构联系电话及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种类：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件6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大额退出预约书

计划名称: _____

预约编号: _____

投资者名称		经 办 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金账户		计划账户												
★认 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金 额	大 写												
★申 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 额 退 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份 额	大 写												
★巨额退出: 撤 销 申 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 延 至 下 一 开 放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份
说明:														
1、 为确保投资者参与成功, 可在申请日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凭预约书优先购买;														
2、 投资者当日赎回份额超过 300 万份 (含 300 万份) 达到大额退出, 投资者必须在申请日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凭预约书办理退出交易。														
本人/机构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并保证本表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签章。														
机构投资者公章: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经办:					复核:					销售网点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 本表一式二联, 第一联管理人留存, 第二联客户留存。

附件7 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机构投资者）：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授权经办人：

通讯地址：

指定传真号码（请与开户时预留的传真一致）：

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平安证券

邮编：518029

委托传真号码：0755-82408101

联系电话：0755-22622295/22626423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传真交易范围：

- 1、账户类：客户资料变更（仅指甲方非关键信息的变更，即不包括甲方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变更）
- 2、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计划转换业务
- 3、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变更。

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

二、传真交易受理条件

-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计划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计划账户和交易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 3、甲方办理申请推广期参与（申购、认购、撤单）或开放期参与（申购、认购、撤单）业务的，不迟于乙方《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所规定的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期限届满之时将推广期参与（申购、认购、撤单）或开放期参与（申购、认购、撤单）资金足额划（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赎回、计划转换业务的，在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时限内其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计划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

件；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7、甲方传真给乙方的由乙方提供或从乙方网站下载的业务申请表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涂改。

三、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计划交易申请，除经该授权经办人签字后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参与（申购、认购、撤单）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计划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计划账户卡复印件。

4、甲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单位，赎回后其理财账户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单位。若赎回后理财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单位，乙方将视甲方自动赎回理财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甲方该理财账户的余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5、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和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计划账户卡复印件。

6、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计划开放日9：30—15：00（推广期内为9：0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7、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但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计划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参与（申购、认购、撤单）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9、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计划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10、乙方已受理的传真业务，甲方不得撤销。

11、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受理回执传递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直销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2、甲方应在乙方确认受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乙方。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在乙方未收到甲方寄送的申请资料原件之前，甲方不得办理除认/申购以外的各类业务。

13、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生效。

四、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乙方计划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协议所附《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六、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乙方书面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双方书面终止。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甲方撤销计划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

乙方作为计划管理人退任。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特别条款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本协议所附《平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传真计划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九、其它事项

1、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预留印鉴及签章）：

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印 鉴 卡 (直销)

资金账户		计划账户	
投资者名称		通 信 地 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声 明	本印章作为办理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理财业务时的专用印章 本印章自启用之日起，更换印鉴之前始终具有法律效力		
印 模 (公 章、 私 章 各 壹 枚)	新预留印鉴：	直销中心经办人： 直销中心复核人： 直销中心业务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印 鉴 卡 (变更)

原预留印鉴：	声明： 自新印鉴启用之日起，原预留印鉴自动作废 新印鉴样式见本卡上表。
	变更原因：
原预留印鉴日期：	直销中心经办人：
原预留印鉴经办人：	直销中心复核人：